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鳳簡字第630號

原告 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余榮輝

訴訟代理人 羅榮義

林怡紋

被告 喻志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移除地上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號自用小客車，自原告位於高雄市○○區○○路○段○○○號之TOYOTA鳳山服務廠移除。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萬貳仟玖佰陸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將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拖吊至原告所有高雄市○○區○○路○段000號之TOYOTA鳳山服務廠（下稱系爭建物）內，進行檢查評估修復費用，原告依約完成後，數次通知被告決定取車或授權維修，均為被告置之不理，系爭車輛之置放，業已妨害原告就系爭建物之使用、收益，是原告自得請求被告將系爭車輛移除等語。為此，爰依物上請求權、不當得利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本院擇一有利為判決，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三、被告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02 提出任何書狀陳述。

03 四、按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民法第767  
04 條第1項中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  
05 其提出系爭車輛停放系爭建物之照片、高雄鼎泰郵局存證號  
06 碼000100號存證信函暨送達回執、系爭建物建物謄本在卷可  
07 佐（本院卷第11至15頁、第19至20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  
08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09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  
10 認，本院參酌卷內資料堪認原告主張為真。準此，被告無何  
11 正當占用權源逕將系爭車輛留置於系爭建物，妨礙原告就系  
12 爭建物之使用、收益，原告依物上請求權之法律關係，請求  
13 被告將系爭車輛自系爭建物移除，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  
14 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提起本件訴訟已有理由，則原  
15 告另以不當得利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為同一請求部分，本  
16 院即毋庸審酌，附此敘明。

17 五、本件訴訟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8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9 假執行。並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  
20 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23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趙 彬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29 書記官 王居玲